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雅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39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289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雅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於不詳時地」補充更正為「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前」、第7行「帳戶」補充更正為「帳戶存摺、密碼、印章」、第12至13行「至前揭帳戶」補充更正為「至前揭帳戶，嗣經不詳成員轉帳轉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雅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

01 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金融帳戶
02 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
03 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04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5 碼，以利洗錢之實行，則於提供時即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
06 助犯，已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洗錢防制法之洗錢行為，並
07 未限定掩飾或隱匿之行為方式，不論是直接匯入提供者之帳
08 戶或以轉匯其他帳戶等迂迴曲折方式輾轉為之，只須足以生
09 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之效
10 果即應該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刑事判決意
11 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
12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
13 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然查被告本案提供金融帳戶予他
14 人使用之幫助行為，使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藉轉匯之方
15 式，以隱匿其等詐騙被害人所取得款項之去向，修法前後均
16 構成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
17 先敘明。

- 18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
20 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且修正後將原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
22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刪除。又同法
23 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正
24 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5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26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7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8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9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
30 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
31 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法定最高刑度

01 原應為6年11月，惟因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是其最高刑度
02 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最重本刑之5年，故修正前
03 最高刑度應為5年；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
04 條第3項前段減輕後，其法定最高刑度為4年11月，其修正後
05 之最高度刑較修正前為輕。

06 4. 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07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08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2 (三)、本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為詐欺及洗
13 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14 因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重
15 本刑均為5年，而洗錢罪之最輕本刑為6月，故應從一重之幫
16 助洗錢罪處斷。

17 (四)、又偵查中檢察官雖漏未訊問被告是否坦承犯行，惟其對於提
18 供帳戶之洗錢構成要件事實已坦承，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
19 白洗錢犯行，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即應寬認合
20 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依法減輕
21 其刑。

22 (五)、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3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4 之，並依法遞減之。

2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詐欺集
26 團持之使用於詐取款項並隱匿所得之行為情節，本案被害人
27 所受損害，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與告訴人彭瑞
28 鶴、陳慧君就損害金額全額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在
29 卷可稽，復參酌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清
30 潔，月收入約2至3萬元，需扶養父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3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

01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七)、至於被告雖請求予其緩刑之宣告等語，惟被告前因毒品等案
03 件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執行完畢後尚未滿5年，不符合緩
04 刑之要件，故不得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05 三、又被告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
06 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又本案被告為幫助
07 犯，尚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沒收規定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
08 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1號研討結果參
09 照），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
1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
12 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5條、第41條
13 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24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黃傳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9 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392號

26 被 告 王雅玲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王雅玲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
02 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
03 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
04 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
05 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06 不詳時地，將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7 之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
08 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9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詐騙陳慧
10 君、彭瑞鶴，致其等陷於錯誤，陳慧君依指示於民國112年1
11 0月30日13時10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4萬元至前揭帳戶
12 內。彭瑞鶴於112年10月30日13時18分匯款36萬4000元至前
13 揭帳戶。嗣經其等發覺有異，報警處理，查獲上情。

14 二、案經陳慧君、彭瑞鶴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
15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雅玲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前揭帳戶為伊申辦，並借予某朋友收受款項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慧君、彭瑞鶴於警詢中之指證暨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及匯款明細。	全部犯罪事實。
3	前揭帳戶申辦人資料暨交易明細	全部犯罪事實。

1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8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9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2 三、是核被告王雅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暨同法第3
13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19 檢 察 官 陳 怡 君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2 書 記 官 朱 品 禹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